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和 10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 76/63 号决议中：

(a)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结论，¹ 并呼吁迅速、充分履行其所载承诺；

(b) 强调指出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² 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 1995 年条约未经表决而得到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

(c) 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在其各项目的和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

(d) 呼吁立即采取步骤充分执行该决议；

(e)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f) 促请该国不再拖延立即加入《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

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和 NPT/CONF.1995/32 (Part I)/Corr.2)，附件。



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g) 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决议第 7 段提交的。秘书长自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报告(A/76/190 (Part II))以来，除国际原子能机构转交的材料(见附件)外，没有收到任何补充资料。

附件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GC(66)/RES/12 号决议

大会,¹

- (a) 认识到全球和区域不扩散核武器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b) 铭记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作为核查和平利用核能的可靠手段的有用性,
- (c) 关切中东地区不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早些时候关于该区域军备控制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这些目标的充分实现,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为在中东实施保障监督所作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在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方面作出的积极回应,
- (g) 回顾其 GC(65)/RES/14 号决议,
 - 1. 表示注意到 GC(66)/1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 2. 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²
 - 3. 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和执行所有相关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公约,真诚履行与保障监督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在各自义务框架内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 4.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以此作为该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背景下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 5.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切实和适当的必要步骤,执行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可相互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提议,并邀请尚未加入国际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制度,以此作为对加入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补充,并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 6. 还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采取可能破坏建立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包括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

¹ 决议以 117 票赞成、0 票反对、7 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通过。

² 对执行部分第 2 段单独进行了表决,该段以 115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9 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通过。

7. 还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和核查措施；

8. 敦促所有国家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提供援助，同时不采取任何会阻碍建立无核武器区努力的行动；

9. 意识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在中东建立和平的重要性；

10. 请总干事与中东各国进一步协商，促进早日对该区域所有与拟订示范协定有关的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作为在该区域建立GC(XXXVII)/RES/627号决议所述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步骤；

11. 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总干事履行上段规定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12.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13.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七届(2023 年)常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的项目。
